

政府各項樓宇復修資助計劃的相關數字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接獲第一類別樓宇申請數目(宗) (註一)	35	39	1 296	117	23
獲批第一類別樓宇申請數目(宗) (註二)	290	472	84	274	487
已完成工程的第一類別樓宇(宗) (註三)	101	14	33	64	71
獲屋宇署挑選的第二類別樓宇數目(幢) (註四)	282	239	214	211	242
已完成工程的第二類別樓宇數目(幢) (註五)	67	113	242	201	200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一)	0	0	1 286	0	0
獲批申請數目(宗) (註六)	693	547	66	338	484
已完成工程數目(宗) (註三)	20	41	36	43	19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接獲申請數目(宗) (註七)	/	/	/	/	/
獲批申請數目(升降機)	1 094	1 230	1 114	652	501
已完成工程數目(升降機) (註三)	122	150	345	366	726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接獲申請數目(宗)	5 791	5 215	7 297	7 559	8 491
獲批申請數目(宗) (註八)	3 684	3 527	4 103	5 275	5 203
已完成工程數目(宗) (註三)	1 532	2 085	3 097	3 225	3 869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註九)					
接獲第一類別樓宇申請數目(宗) (註一)	408	453	1 156	239	0
獲批第一類別樓宇申請數目(宗) (註十)	206	513	410	386	360
已完成工程的第一類別樓宇(宗) (註三)	30	29	38	37	19

獲屋宇署挑選的第二類別樓宇數目（幢） （註十一）	427	591	236	247	0
已完成工程的第二類別樓宇數目（幢） （註五）	16	140	294	240	225

註一：申請須以大廈公契為單位提出。部分樓宇可能有超過 1 份大廈公契，而部分公契可能涵蓋超過 1 幢樓宇。因此，接獲的申請數目未必對應當中涉及的樓宇數目。

註二：不包括 343 宗於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五年獲批的申請，但其後因進度欠佳而被市建局撤銷批准或業主自行撤回申請的個案。另外，因為個案可能跨年處理，因此獲批申請數目未必對應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

註三：由於進行和完成相關工程需要一定時間，因此已完成工程數目未必對應該年獲批的申請數目。

註四：不包括 422 幢於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五年被屋宇署揀選為第二類別樓宇但並無繼續進行代辦工程的樓宇，原因是有關業主其後決定自行進行訂明工程。

註五：由於進行和完成有關工程需要一定時間，因此已完成修葺工程的第二類別樓宇數目未必對應該年獲屋宇署挑選的樓宇數目。

註六：不包括 297 宗於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五年獲批的申請，但其後因進度欠佳而被市建局撤銷批准或業主自行撤回申請的個案。另外，因為個案可能跨年處理，因此獲批申請數目未必對應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

註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於二〇一八年及二〇一九年邀請了兩輪申請，分別收到申請涉及 4 516 及 2 890 部升降機。

註八：因為個案可能跨年處理，因此獲批申請數目未必對應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

註九：隨着疫情完結，及考慮到大部分的申請個案同時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當中的津貼已涵蓋公用排水系統工程，因此政府及市建局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

註十：不包括 254 宗於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五年獲批的申請，但其後因進

度欠佳而被市建局撤銷批准或業主自行撤回申請的個案。另外，因為個案可能跨年處理，因此獲批申請數目未必對應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

註十一：不包括 479 幢於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五年被屋宇署揀選為第二類別樓宇但並無繼續進行代辦工程的樓宇，原因是有關業主其後決定自行進行訂明工程。